**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310号底商部分房屋3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2ZL120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内，如遇市政建设等因素拆迁改造，《房屋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承租方按实际租赁时间付房租费；拆迁补偿中的装修补偿在不超出拆迁装修补偿款的前提下，结合实际装修情况，按合同租期与实际租期情况扣除折旧后给予承租方适当补偿，其他所有补偿归出租方所有。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业外墙面设置广告，应提前出具效果图报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如因承租方设置的广告、标识等物件致使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原承租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8月31日到期，承租方应承诺无条件等待出租方清退原承租人且同意在清退完原承租人后办理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单方面改变经营业态，也不得对所租赁的物业进行整体转让、转包、分租、转租。承租方擅自采取上述行动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没收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1、交易服务费：若本次交易有两位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算的交易服务费；若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算的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